

# 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连平县上坪镇人民政府的（连平县上坪镇 Y281、Y282 线等线基础设施提升项目（一期）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连平县上坪镇 Y281、Y282 线等线基础设施提升项目（一期）），属于建筑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连平县地方公路路桥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02人，营业收入为 1467.50644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729.96218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连平县地方公路路桥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7月23日

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：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，并认真填写声明函，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。